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45號

原告 MUH DIMAS AMAN HAKIM

MUH SUBUR MAKMUN

LINDA CINTIA PRABA

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RUSMIATI

被告 陳凱治

陳金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2,244元，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下稱同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

01 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
02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
03 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
04 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
05 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
06 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
07 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
08 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又當事
09 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但別有約定
10 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
11 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同法第84條亦設
12 有明文。

13 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
14 助，經本院以106年度救字第5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
15 其繳納訴訟費用。上開事件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16號案
16 件審理過程中，兩造和解成立，且和解筆錄第四點載明訴訟
17 費用各自負擔，有和解筆錄在卷可稽。

18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66
19 5,383元（見第一審卷第13-15頁），應徵裁判費96,733元，依
20 上開和解筆錄意旨，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惟原告得聲請退
21 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綜上所述，原告應向本院繳納
22 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2,244元（ $96377 \times 1/3 = 32244$ ，不
23 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並應於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9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